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14:00

(二) 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320号华港宾馆二层多功能厅

(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会议主持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公司债券2,933,32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7.78%。

公司债券发行人代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破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2,933,320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97.78%；反对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的债券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破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2,933,320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97.78%；反对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2,933,320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97.78%；反对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获得同意。

议案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主体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7,160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24%；反对的债券2,926,16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97.54%；弃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0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的债券持有人反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主体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六、特别说明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因此，本决议中所有“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等含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